

常州正道塑料有限公司 2000 万套/年塑料
制品（除医用）、2 万套/年座椅配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8)环检（验）字第（484）号

建设单位：常州正道塑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龙林刚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剑峰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常州正道塑料有限公司

电话：13961407038

传真：/

邮编：213100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沟南工业集中区南周路 17 号

编制单位：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19—88163870

传真：0519—88163870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 47 号 24 栋、26 栋、27 栋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2000 万套/年塑料制品（除医用）、2 万套/年座椅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正道塑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制品（除医用）、座椅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塑料制品（除医用）2000 万套/年、座椅配件 2 万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塑料制品（除医用）2000 万套/年、座椅配件 2 万套/年				
环评时间	2013 年 03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12 月 28 日-29 日		
环评表 审批部门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 护研究所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常州研强环保设备有限公 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研强环保设备有 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50	环保投资 总概算（万元）	/	比例%	/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7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20	比例%	11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 2017 年 7 月 16 日);</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5 日）；</p> <p>(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管[97]122 号文）；</p> <p>(5)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p> <p>(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p> <p>(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p> <p>(9) 《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第 36 号）；</p>				

续表一

<p>验收监测依据</p>	<p>(10) 《常州正道塑料有限公司 2000 万套/年塑料制品（除医用）、2 万套/年座椅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研究所，2013 年 03 月；</p> <p>(11)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对《常州正道塑料有限公司 2000 万套/年塑料制品（除医用）、2 万套/年座椅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武环表复[2013]129 号，2013 年 3 月 29 日）；</p> <p>(12) 《常州正道塑料有限公司 2000 万套/年塑料制品（除医用）、2 万套/年座椅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2018)环检（方）字第(484)号）；</p> <p>(13) 常州正道塑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水</p> <p>项目废水排放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标准。排放标准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9 1081 1445 1373">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标准浓度限值 (mg/L)</th> <th>参照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 值</td> <td>6.5~9.5</td> <td rowspan="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标准</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td> <td>≤500</td> </tr> <tr> <td>悬浮物</td> <td>≤400</td> </tr> <tr> <td>氨氮</td> <td>≤45</td> </tr> <tr> <td>总磷</td> <td>≤8</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气</p> <p>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限值，详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9 1608 1445 1975">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4">标准限值</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td> <td>-</td> <td>-</td> <td>1.0</td> <td rowspan="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限值</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td> <td>15</td> <td>-</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标准浓度限值 (mg/L)	参照标准	pH 值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	-	-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	15	-	4.0
污染物	标准浓度限值 (mg/L)	参照标准																																		
pH 值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	-	-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	15	-	4.0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p>3、噪声</p> <p>该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具体数值见表 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时段</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外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 dB(A)</td> </tr> </table>		时段	昼间	厂界外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2	60 dB(A)								
	时段	昼间														
	厂界外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2	60 dB(A)														
	<p>4、固废</p> <p>该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年 第36号)。</p>															
	<p>5、总量控制指标</p> <p>环评批复中核定的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 详见表 1-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控制项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核定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化学需氧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悬浮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1</td> </tr> </tbody> </table>		控制项目	污染物	核定量	废水	废水量	200	化学需氧量	0.08	悬浮物	0.06	氨氮	0.006	总磷	0.001
	控制项目	污染物	核定量													
	废水	废水量	200													
		化学需氧量	0.08													
		悬浮物	0.06													
氨氮		0.006														
总磷		0.001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正道塑料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沟南工业集中区南周路 17 号，租用常州明飞包装印刷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企业主要进行塑料制品（除医用）、座椅配件的生产和销售。项目总投资 17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设一个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250 平方米。企业于 2013 年 3 月委托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完成了《2000 万套/年塑料制品（除医用）、2 万套/年座椅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项目 2013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3 年 9 月竣工，现已形成年产 2000 万套塑料制品（除医用）、2 万套座椅配件的生产规模。

2、该项目原辅料见表 2-1，产品方案见表 2-2，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4。

表 2-1 该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耗量	实际年估消耗量
1	PP 塑料粒子	吨/年	500	500
2	外购座椅金属件	万套/年	2	2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年生产时数
1	2000 万套/年塑料制品（除医用）、2 万套/年座椅配件项目	塑料制品（除医用）	2000 万套/年	2000 万套/年	2400h
2		座椅配件	2 万套/年	2 万套/年	

项目员工：8 人；一班制（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续表二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对照情况
1	注塑机（600g）	1	1	与环评一致
2	注塑机（280g）	4	4	与环评一致
3	注塑机（120g）	1	1	与环评一致
4	粉碎机	3	3	与环评一致
表 2-4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原材料、产品	原材料主要来自国内，使用汽车运输	与环评一致	
2	给水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3	生活污水	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有常州市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4	供电	湖塘镇用电站提供	与环评一致	
5	规范化排污口、雨污分流管网	厂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6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厂界噪声达标	与环评一致	
7	废气治理	生产车间加强通风，厂界废气达标	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续表二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①该项目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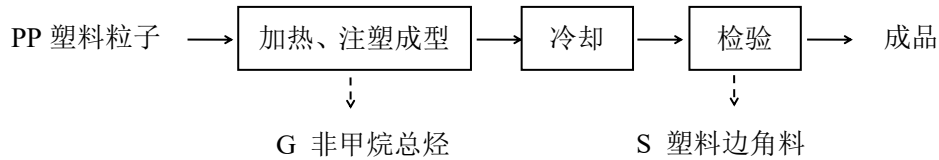


图 2-1 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首先将采购来的 PP 粒子加入到注塑机的进料口，之后通过注塑机内部对塑料粒子进行加热（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130°C，之后进行挤出，经过自然冷却后检验合格即可为成品。

②该项目座椅配件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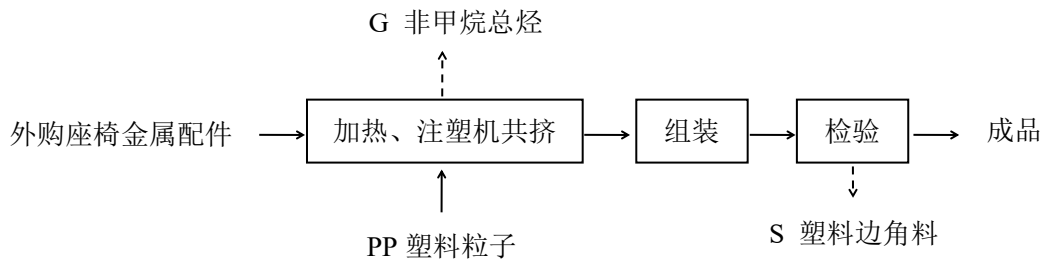


图 2-2 座椅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将外购座椅金属件和塑料粒子进行共挤（注塑），然后进行组装，检验合格即可为成品座椅配件。

4、主要产污环节

（1）废气

该项目在注塑成型工段少量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项目不合格品经粉碎后回用于生产，粉碎工段有少量粉尘产生。

（2）废水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只添加不外排；产生的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污染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续表二

(3) 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为注塑机、粉碎机、风机等机械生产设备。

(4) 固废

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塑料边角料、生活垃圾、废活性炭。

表 2-4 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预估量 (t/a)	实际预估量 (t/a)
1	塑料边角料	检验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	5	5
2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一般固废	/	1	1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	0.5
4	废灯管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29 (900-023-29)	/	0.002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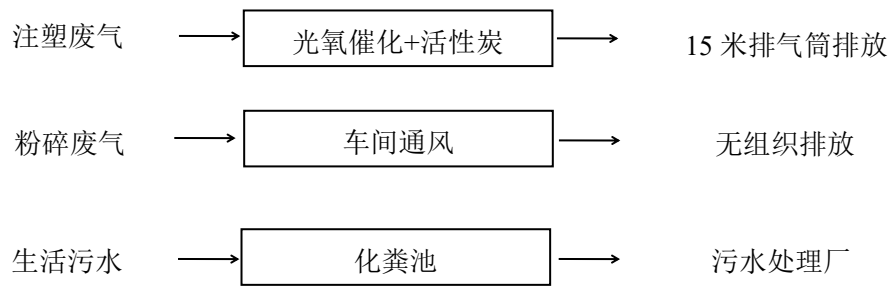
1、根据该项目生产工艺和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报告表中的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
废气	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集气罩+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
	粉碎	粉尘（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噪声	机械生产设备		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塑料边角料		粉碎后回用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环卫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废活性炭		/	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废灯管		/	暂存厂内危废仓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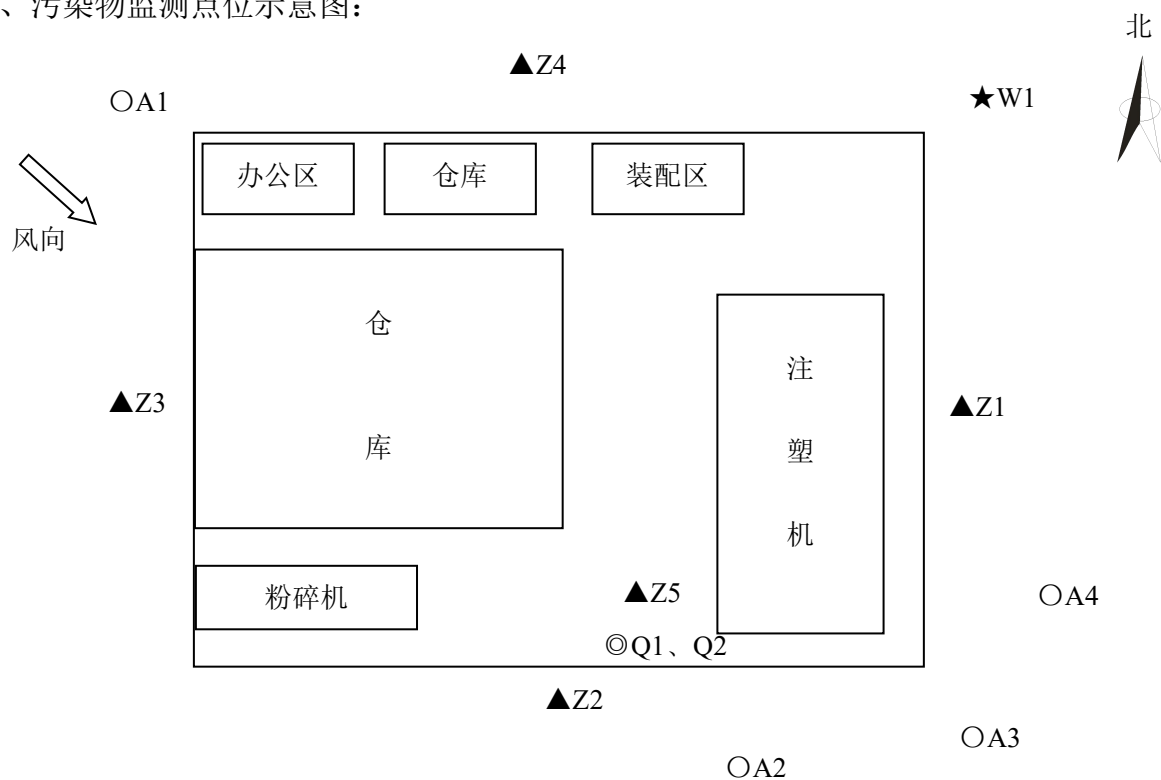
续表三

2、污染物处理流程示意图：



续表三

3、污染物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期间，天气均为晴，西北风，风速均小于 5m/s。

图例

- ★为废水监测点位
- ◎为有组织监测点位
- 为无组织监测点位
- ▲为噪声监测点位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见附件；				
2、审批部门对该项目的审批决定见附件。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	重大变动判定标准（苏环办[2015]256号）	环评内容	建设内容	分析结论
性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	不涉及	-	-
规模	2.生产能力增加 30%以上 3.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 总储存量增加 30%以上 4.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涉及	-	-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 6.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 导致不利影响显著增加 7.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敏感点 8.厂外管线路调整, 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 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	-	-
工艺	9.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涉及	-	-
环境保护措施	10.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 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加的环保措施变动	项目注塑挤出废气无组织排放	项目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15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环保设施改造已在环保局备案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污染物监测方法及主要监测仪器见表 5-1

表 5-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及主要监测仪器

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主要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E 酸度计	QSLs-SB-413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AUW120D 岛津 分析天平	QSLs-SB-093	4 mg/L
	氨氮 (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QSLs-SB-159	0.025 mg/L
	总磷 (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ZR-3061 手持式烟气流速检测仪	QSLs-SB-294、335	0.07 mg/m ³
			A91 气相色谱仪	QSLs-SB-24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MH1200 全自动综合采样器	QSLs-SB-231、305、254、321	0.001 mg/m ³
			AUW120D 岛津分析天平	QSLs-SB-093	
			R-PTH-40B 程式恒温恒湿试验箱	QSLs-SB-133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A91 气相色谱仪	QSLs-SB-242	0.07 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噪声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QSLs-SB-247	/
			AWA6221A 声校准器	QSLs-SB-248	/

2、人员资质

由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培训合格证（（验监）证字第 201662241 号）详见附件。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

续表五

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 (3) 非甲烷总烃采样过程中将除烃空气注入采样容器带至现场，作为运输空白，与同批次采集的样品一起送回实验室分析。

5、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监测结果有效，详见表 5-3。

表 5-2 噪声质量控制情况表（单位：dB（A））

监测日期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12月28日	93.7	93.7	0
12月29日	93.7	93.7	0

6、质量控制情况表

表 5-3 废水、废气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或自配标准溶液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标样或自配标准溶液(个)	合格率(%)
氨氮	8	4	50	100	/	/	/	2	100
总磷	8	4	50	100	/	/	/	2	100
化学需氧量	8	4	50	100	/	/	/	2	100
非甲烷总烃	132	15	10	100	/	/	/	/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该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接管口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4 次/天，连续 2 天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Q1、Q2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	○A1、A2、A3、A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	▲Z1~Z4	等效声级	昼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噪声源	▲Z5		1 次

表七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记录见表 7-1。

表 7-1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工程名称	原辅料名称	环评/批复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生产时间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生产状况
2000 万套/年塑料制品（除医用）、2 万套/年座椅配件项目	PP 塑料粒子	500 吨/年	500 吨/年	300 天/2400 小时	12 月 28 日	1.5 吨
					12 月 29 日	1.4 吨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值 (mg/L)	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范围		
生活污水接管口★W1	2018 年 12 月 28 日	pH 值 (无量纲)	7.71	7.81	7.71	7.76	7.71~7.81	6.5-9.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03	94	98	107	100	500	达标
		悬浮物	40	44	45	51	45	400	达标
		氨氮	24.0	24.1	23.5	24.3	24.0	45	达标
		总磷	3.34	3.04	3.44	3.18	3.25	8	达标
	2018 年 12 月 29 日	pH 值 (无量纲)	7.50	7.60	7.94	7.71	7.50~7.94	6.5-9.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09	128	114	119	117	500	达标
		悬浮物	42	38	54	48	45	400	达标
		氨氮	24.6	24.6	24.4	24.4	24.5	45	达标
		总磷	2.50	3.06	3.22	2.88	2.9	8	达标

续表七

2、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 标准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注塑 机废 气处 理设 施进 口 ◎Q1	2018 年 12月 28日	废气流量	m ³ /h (标态)	4721	4763	4754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88	1.19	1.05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4.15×10 ⁻³	5.67×10 ⁻³	4.99×10 ⁻³	/	/
	2018 年 12月 29日	废气流量	m ³ /h (标态)	4548	4622	4557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0	1.09	0.89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5.46×10 ⁻³	5.04×10 ⁻³	4.06×10 ⁻³	/	/
注塑 机废 气处 理设 施出 口 ◎Q2	2018 年 12月 28日	废气流量	m ³ /h (标态)	3833	4051	4140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44	0.41	0.46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1.69×10 ⁻³	1.66×10 ⁻³	1.90×10 ⁻³	/	/
	2018 年 12月 29日	废气流量	m ³ /h (标态)	3969	4065	3922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53	0.48	0.45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2.10×10 ⁻³	1.95×10 ⁻³	1.76×10 ⁻³	/	/

经计算，验收监测期间该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61%。

续表七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最大值	
2018年12月28日	颗粒物	上风向○A1	0.170	0.174	0.161	0.174	/
		下风向○A2	0.188	0.209	0.193	0.209	1.0
		下风向○A3	0.213	0.192	0.200	0.213	
		下风向○A4	0.208	0.224	0.210	0.224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上风向○A1	0.33	0.33	0.39	0.39	
		下风向○A2	0.48	0.51	0.39	0.51	4.0
		下风向○A3	0.36	0.46	0.45	0.46	
		下风向○A4	0.36	0.39	0.43	0.43	
2018年12月29日	颗粒物	上风向○A1	0.176	0.166	0.181	0.181	
		下风向○A2	0.209	0.230	0.187	0.230	1.0
		下风向○A3	0.199	0.200	0.221	0.221	
		下风向○A4	0.199	0.221	0.211	0.221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上风向○A1	0.26	0.25	0.28	0.28	
		下风向○A2	0.30	0.31	0.30	0.31	4.0
		下风向○A3	0.28	0.33	0.33	0.33	
		下风向○A4	0.43	0.52	0.34	0.52	

表 7-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	天气
2018年12月28日	一时段	4	103.8	西北	2.3	54	晴
	二时段	5	103.7	西北	2.3	53	晴
	三时段	6	103.7	西北	2.4	52	晴
2018年12月29日	一时段	5	103.7	西北	2.3	54	晴
	二时段	6	103.7	西北	2.4	53	晴
	三时段	7	103.6	西北	2.5	52	晴

续表七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LeqdB(A)

监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昼间)		标准限值 (昼间)
	监测日期: 2018 年 12 月 28 日	监测日期: 2018 年 12 月 29 日	
东厂界外 1 米 ▲Z1	55.7	55.8	60
南厂界外 1 米 ▲Z2	57.2	57.1	
西厂界外 1 米 ▲Z3	57.0	56.5	
北厂界外 1 米 ▲Z4	56.8	56.1	
噪声源 (风机) ▲Z5	82.8	/	/

4、总量核算结果

根据监测期间数据核算,常州正道塑料有限公司全厂排放的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年排放量符合该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的总量控制指标。

表 7-6 总量核算结果 单位: t/a

控制项目	污染物	核定量	实测计算量
废水	废水量	200	192
	化学需氧量	0.08	0.02
	悬浮物	0.06	0.01
	氨氮	0.006	0.005
	总磷	0.001	0.0006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0.004

项目为租赁式企业,生活污水依托房东管网,项目员工 8 人,生活污水按每人每天 100L 用水,产污系数 0.8,年工作 300 天,则年排放污水量 192 吨。

续表七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p>1、水污染防治方面：该项目须执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生产中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进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接管标准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 CJ343-2010《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p>	<p>该项目依托房东雨污水管网，已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生产中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进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监测期间，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标准。</p>
<p>2、气污染防治方面：本项目注塑成型工段有非甲烷总烃废气呈无组织排放，须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二级标准。</p>	<p>该项目注塑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粉碎工段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期间，该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该标准中表 9 要求。</p>
<p>3、噪声污染控制：合理布置生产车间位置并采取隔音、消声等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区的要求。</p>	<p>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消声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区的要求。</p>
<p>4、固体废弃物管理方面：建设规范化的固废堆放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塑料边角料收集粉碎后回用。</p>	<p>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灯管暂未产生，产生后暂存厂内危废仓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塑料边角料收集粉碎后回用。</p>
<p>5、厂内不得进行酸洗、除油、清洗等金属表面处理，不得进行喷漆、喷塑等表面喷涂加工。</p>	<p>监测期间，经现场查看，未进行酸洗、除油、清洗等金属表面处理，未进行喷漆、喷塑等表面喷涂加工。</p>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常州正道塑料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沟南工业集中区南周路 17 号，租用常州明飞包装印刷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企业主要进行塑料制品（除医用）、座椅配件的生产和销售。项目总投资 17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设一个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250 平方米。企业于 2013 年 3 月委托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完成了《2000 万套/年塑料制品（除医用）、2 万套/年座椅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项目 2013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3 年 9 月竣工，现已形成年产 2000 万套塑料制品（除医用）、2 万套座椅配件的生产规模。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专业技术人员于 2018 年 12 月勘察了现场，并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29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

2、监测期间工况及气象条件

该项目监测期间，公司产品正常生产，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天气晴，西北风，风速均小于 5m/s，符合噪声监测要求。

3、废水

该项目依托房东雨污水管网，已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生产中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进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监测期间，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标准。

4、废气

该项目注塑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粉碎工段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监测期间，该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该标准中表 9 要求。

续表八

5、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注塑机、粉碎机、风机等机械设备产生，采取合理布局、厂房隔声、消声等防治措施。

监测期间，该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6、固废

该项目固体废物为塑料边角料、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灯管。

塑料边角料粉碎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灯管暂未产生，产生后暂存厂内危废仓库。

7、总量控制指标

常州正道塑料有限公司全厂排放的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年排放量符合该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的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本次验收内容已按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相关要求，符合申请验收条件。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该项目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附件 2 该项目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3 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4 废气处理设施改造备案表

附件 5 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6 房屋租赁协议

附件 7 验收人员资质材料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2000 万套/年塑料制品（除医用）、2 万套/年座椅配件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沟南工业集中区	
	行业类别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2000 万套/年塑料制品（除医用）、2 万套/年座椅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2000 万套/年塑料制品（除医用）、2 万套/年座椅配件		环评单位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武环表复[2013]12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3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13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研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研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所占比例（%）		/	
	实际总投资		17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1.7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常州正道塑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066239161Y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	192	200	-	192	200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2	0.08	-	0.02	0.08	-	-
	悬浮物		-	-	-	-	-	0.01	0.06	-	0.01	0.06	-	-
氨氮		-	-	-	-	-	0.005	0.006	-	0.005	0.006	-	-	

	总磷	-	-	-	-	-	0.0006	0.001	-	0.0006	0.001	-	-
	非甲烷总烃	-	-	-	-	-	0.004	/	-	0.004	/	-	-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